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8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外,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发布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25日,共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OA系统;

(4)反馈方式: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反馈;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

2、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的公司任职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8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海外控股子公司暨在研项目TYK2产品获得第二个里程碑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FronTher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FT集团”)于2021年3月签署了《STOCK PURCHASE AGREEMENT》等交易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将其全资子公司FronThera U.S.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FT控股”)之全部股权暨在研项目TYK2产品进行了转让。FT集团有望获得最高合计1.8亿美元的转让款,其中包含首付款6,000万美元及最高1.2亿美元的里程碑款(具体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2021-024的公告)。交易对方已于2022年10月支付了首个里程碑款3,700万美元(具体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2022-082的公告)。

根据交易协议及TYK2产品开发进展(首次三期临床试验中已有第1名患者首次服用TYK2产品),交易对方于近日支付了第二个里程碑款2,300万美元。公司持有FT集团约55.84%股权,应被分配约1,284万美元。公司已于近日收到该款项,预计将增加公司2024年利润总额约1,284万美元(具体以期末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公司取得本次交易后续里程碑款的重要条件是TYK2产品的后续研发达到一定的研发进展,故本次交易后续的里程碑付款金额、付款时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协议后续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1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玛科技”)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8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爱玛科技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4年8月26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春彦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慧女士,独立董事马军生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参会人员就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说一下2024年上半年公司的分红情况。

答:2024年上半年,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2元(含税)。截至2024年8月21日,公司总股本861,714,84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750,524股后的基数为860,964,324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2.86亿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7%。

问题2:ESG逐渐成为企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议题,公司在这方面做了哪些努力,有什么成就?

答:爱玛科技作为电动两轮车行业的头部企业之一,积极倡导行业上下游从业企业共同践行ESG发展理念。同时,公司把ESG战略和公司战略进行高度融合,搭建‘一基一台,四梁八柱’的体系。‘一基’即合规与风险管理,‘一台’是趋势研究与利益相关者的需求洞察,‘四梁’是战略清晰、组织高效、文化育人、绩效卓越,‘八柱’是人力资源、财务管理、信息与智能化、研发开发、生产制造、供应商管理、经销商合作、用户服务。”

2024年7月,爱玛科技的MSCI ESG评级已从AA级提升至AAA级。MSCI官网显示,在全球汽车行业(Automobiles)72家进入指数评级的公司中,AAA级评分的公司占比仅为10%。这一结果显示爱玛科技全面践行ESG战略所取得的显著成绩,以及在绿色发展、社会责任承担和公司治理方面的卓越表现。

问题3:新国标对电动两轮车更严格的要求是否会影响整个行业的销量?看到有分析和报道说会减少行业销量1000万辆,公司怎么看?

答:电动两轮车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进入规范发展的阶段,新国标等一系列行业法规的实施,大幅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和整车生产企业的经营成本,加速行业的优胜劣汰,对于规范电动两轮车行业的发展和竞争秩序具有积极促进作用,为头部企业的规模扩张带来机遇。对比其他中短途交通工具,电动两轮车同时具备经济、便捷、省时、省力的优点,交通成本优势非常明显,高度契合了广大居民的中短途出行需求,新国标等行业法规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促进行业规范发展和头部企业的规模扩张。

问题4:公司目前在销售网点的规划怎么样?

答:渠道建设与升级是公司的重点战略之一。公司继续实施渠道下沉策略,加强城市社区和乡镇网点的建设。线下渠道方面,公司根据百人购买率、零售数据等指标,对经销商、门店进行分层、分级管理,在公司和渠道间建立畅通、高效的信息共享沟通机制,确保公司能全面掌握经销商、门店的具体情况,通过提供培训、营销支持、资源配置等措施精准帮扶,帮助其提升运营能力。同时,公司利用数智工具对消费数据进行深入分析,精准洞察市场趋势和消费者需求,优化渠道布局和产品组合策略,实现资源的高效配置和市场的精准渗透。线上渠道方面,公司积极推进新零售策略、通过抖音、小红书等线上平台多元化推广,借助专业分析工具和体系化新零售培训,帮助经销商常态化线上运营。通过整合线上线下资源,优化全渠道运营模式,提升用户体验和运营效率。

问题5:电动自行车在国外也越发受欢迎,介绍下公司海外业务布局情况?

答:随着碳减排国际共识的达成以及海外用户对于电动两轮车、电动三轮车绿色便捷特点的认识,国际市场面临发展机遇,电动两轮车、电动三轮车产业也将逐渐由国内市场走向全球市场。2024年上半年,国际业务收入12,047.69万元,同比提升40.69%。针对国际市场,公司将继续加大投入,坚定不移地以本土化策略拓展国际市场。

国际基地建设方面,海外东南亚的新基地正在筹备中。国际渠道方面,根据主要市场区域特征和消费习惯实施因地制宜的渠道拓展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参展美国CES(美国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展览会),现场召开2024年全球发布会,参展的作品包括以北美为目标市场而定制设计的E-bike新品Santa Monica和剑齿虎等国际畅销车型,彰显爱玛科技践行品牌出海的产品本地化策略,提升爱玛在海外的市场曝光度,对招募海外合作商起到积极作用;公司受邀参加首届印度尼西亚国际两轮车展,展示爱玛五款时尚科技产品,印度尼西亚总统莅临展会,与公司进行深入交流并给予高度评价,助力爱玛品牌在当地知名度的提升。此外,公司重点推进在东南亚市场的代理商拓展和后市场服务本地化落地工作,为爱玛品牌在当地获得知名度和美誉度打下坚实基础。

问题6:从公司数智化的介绍,公司可以准确掌握经销商的库存情况。请问目前经销商库存是几个月?公司的管理目标是几个月?

答:公司持续加强对经销商和门店的精细化管理和运营,致力于将门店统一纳入公司数字化系统进行管控,积极借助零售通等数智工具,加强对经销商、门店的掌控,对回收的门店数据进行整理、分析,作为需求洞察、制定渠道产品策略的重要数据依据,以实现资源的高效配置和市场的精准渗透。目前,渠道库存整体保持在合理水平。

问题7:(1)公司半年业绩稳步增长,但投资现金流出现负值,能否分析一下原因?(2)公司发行20亿元可转债尚未转股,下一步将如何推动转股?目前溢价率比较高同时正股价格已经跌破下修触发价,转债在何种情形下会考虑下修?

答:(1)公司投资现金流出现负值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买的低风险理财较赎回理财差额同比增大以及报告期内的台州生产基地、丽水生产基地、重庆生产基地投资金额增加所致;(2)公司将努力经营,提升公司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同时也会加强与可转债投资者的沟通,保障可转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问题8:电动自行车智能化程度越来越高,自平衡有用吗?

答:自平衡技术是指利用陀螺仪和加速度传感器等硬件来检测车身的姿态,并通过快速调节电机的转速来保持平衡的一种技术,主要应用于电动平衡车。公司在智能化技术研发方面,致力于构建“人-车-机-盔-APP-云”的爱玛全面智能化生态,通过涵盖软件应用层APP、云平台、智能中控、智能头盔的一体化生态系统,配置轻智能、中智能或高智能技术平台,实现不同程度的整车与手机、用户、爱玛云端以及后台数据的交互与互动。

问题9:请问公司浙江和广西的两个新生产基地今年什么时候可以投产?新增产能每月多少?在目前市场环境下,产能是否能消化?

答: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浙江丽水生产基地正在建设中;台州生产基地制造车间主体已完成基础建设工作,正在进行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配套设施正在建设中;广西贵港生产基地项目已完成基础建设工作,正在进行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新基地的规划起点较高,自动化和配套产业集群建设是标准配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生产能力。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加快项目建设和达产进程,同时公司将不断提升科技力和产品的综合竞争力,精准洞察、满足消费需求,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新项目收益。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87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全部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01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361,111股,发行价格28.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6.80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用共计11,160,000.00元后,于2016年9月8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488,839,996.80元;另扣减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48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359,996.8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验字(2016)第5840号验资报告。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71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公开发行3,84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该次发行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84,000,000.00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000,000.00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及保荐费用共计人民币9,200,000.00元后,于2020年4月24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74,800,000.00元。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9,200,000.00元(含税),其他发行费用450,000.00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35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验字(2020)第3906号验资报告。

(三)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03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1,434,989股新股,海通证券作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41,916,16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4元/股,认购股款合计人民币139,999,987.76元,扣除主承销商发行费用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配投资者认购股款合计人民币137,641,497.20元,其中:41,916,164.00元计作公司股本,915,094.34元(不含税)计作尚待支付的发行费用,94,810,238.86元计作资本公积。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726,402.8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验字(2021)第0749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在上海,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民生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宝路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西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国信证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终止,国信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海通证券承接,公司就2016年非公开发行与国信证券、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同时与海通证券、银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鉴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设计一体化及工业化装修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成,并对“全生态家居服务平台(一期)”项目终止实施。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13,077.18万元直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经审慎论证,决定终止部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即“区域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4,361,376.82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和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鉴于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恒大集团全装修工程项目”“中国金茂全装修工程项目”实际已完成,“宝矿集团全装修工程项目”因甲方受疫情的影响,对原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数量进行了缩减,目前该项目下工程项目均已验收结项并基本完成募集资金支付。现公司已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27,385.17万元直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国盛海通所持全筑装饰股权款已支付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为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账户全部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72)。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于近日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账户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	状态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静安支行	0301012006000907	已注销
	民生银行青浦支行	698277686	已注销
	上海银行漕宝路支行	03002985283	已注销
	平安银行南京西路支行	11017435222002	已注销
	平安银行南京西路支行	11014741201006	已注销
	中信银行青浦支行	8110201012700446903	已注销
	中信银行青浦支行	8110201012701195380	已注销
	华夏银行自贸区支行	10561000000199764	已注销
	华夏银行上海大柏树支行	10556000000338138	已注销
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静安支行	0301280000003864	已注销
	华夏银行自贸区支行	10561000000199594	已注销
	中信银行青浦支行	8110201012401189898	已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高,安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一、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因结构性存款到期,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赎回下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实际年化收益率为1.65%。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余额	投资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FS0010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7.26	2024.8.26	1.65%-2.20%	3,000.00	0.00	4.2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收回本金3,000.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4.20万元。上述本金及投资收益已返还至相应资金账户。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利息起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余额(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FS00012)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4.12-2024.05.13	1.65%-2.50%	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FS00013)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4.12-2024.6.12	1.65%-2.60%	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FS00014)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4.12-2024.7.12	1.75%-2.57%	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FS00041)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5.17-2024.7.19	1.65%-2.30%	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FS00067)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6.17-2024.8.16	1.65%-2.25%	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FS0010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7.26-2024.8.26	1.65%-2.20%	0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4-048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等指定媒体于2024年3月30日、2024年4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原委派吕俊先生、王许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许先生由于工作安排,现委派乔琪女士为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公司2024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吕俊先生、乔琪女士。

二、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乔琪女士,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02年起开始在立信执业。

三、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诚信及独立情况

(一)诚信记录

乔琪女士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独立性

乔琪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字会计师的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瑞加诺生注射液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瑞加诺生注射液临床试验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瑞加诺生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申请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YHL2400112

通知书编号:2024LP01897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06月13日受理的瑞加诺生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用于不能接受运动负荷试验患者的放射性核素心肌灌注显像的验证性临床试验。

2、其他相关信息

瑞加诺生注射液是公司在心脏负荷用药领域产业链的重要布局。2024年05月,本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递交瑞加诺生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资料,并于2024年06月受理,2024年08月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重大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61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3,458,6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97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焦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副董事长焦岩岩女士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王维舟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刘欣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兼安全总监边兴海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股权转让与股东借款等事宜签署补充协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8,013,445	99.0824	4,825,964	0.8131	619,200	0.104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股权转让与股东借款等事项以最终签署协议为准。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宏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迎春、张淇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8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BGM0504注射液治疗2型糖尿病Ⅱ期临床试验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瑞新创生物医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新创”)自主研发的BGM0504注射液治疗2型糖尿病的Ⅱ期临床试验达成预期目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BGM0504注射液Ⅱ期临床试验情况

(一)Ⅱ期临床方案

BGM0504注射液已完成的Ⅱ期临床试验(CTR202232464)是一项在中国2型糖尿病患者中进行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及阳性药平行对照、多次给药剂量递增的研究,阳性对照药为司美格鲁肽注射液1.0 mg。本项研究共纳入了64例中国2型糖尿病受试者,其基线平均糖化血红蛋白(HbA1c)8.0%,平均体重76kg,各组基线特征基本均衡。

(二)Ⅱ期试验初步结果

BGM0504注射液治疗2型糖尿病的Ⅱ期临床试验初步结果显示, BGM0504注射液目标剂量5 mg、10 mg、15 mg剂量组受试者,每周给药1次、给药14~18周后的整体耐受性、安全性良好,各剂量组受试者在HbA1c、空腹血糖、餐后2h血糖等降糖指标以及HbA1c/体重复合达标率指标等均较基线有显著改善,明显优于安慰剂组,且与阳性对照药物司美格鲁肽注射液相比展现出较好的可比性。详情如下:

1、糖化血红蛋白(HbA1c)

目标剂量给药第4周时,BGM0504注射液5mg组、10mg组、15mg组和司美格鲁肽注射液HbA1c较基线平均降幅(扣除安慰剂)分别为1.32%、1.48%、2.16%和1.03%。

目标剂量给药第12周时,BGM0504注射液5mg组、10mg组、15mg组和司美格鲁肽注射液HbA1c较基线平均降幅(扣除安慰剂)分别为1.99%、2.21%、2.76%和1.71%。

目标剂量给药第12周时,在控糖达标率方面,BGM0504注射液5mg组、10mg组、15mg组和司美格鲁肽注射液给药治疗后HbA1c〈7.0%的受试者比例分别为76.9%、81.8%、91.7%和75%。其中10mg组、15mg组和司美格鲁肽注射液组分别有27.3%、50%和12.5%的受试者达到了糖化正常水平(HbA1c(5.7%)。

2、体重及复合达标率

目标剂量给药第12周时,在体重方面,BGM0504各剂量组与基线相比均有不同程度的降低,10mg组、15mg组、司美格鲁肽注射液组体重下降分别达4.8kg、7.9kg和2.7kg。

目标剂量给药第12周时, 在HbA1c/体重复合达标率方面,BGM0504注射液10mg组、15mg组和司美格鲁肽注射液组分别有27.3%、41.7%和16.3%的受试者给药后可以达到HbA1c〈6.5%且体重同时相对基线降低≥10%的水平。

3、空腹血糖及餐后2h血糖

目标剂量给药第12周时,BGM0504各剂量组空腹血糖较基线平均降幅(扣除安慰剂)明显,与司美格鲁肽注射液组相当或略优。

目标剂量给药第12周时,BGM0504各剂量组餐后2 h血糖较基线平均降幅 (扣除安慰剂)显著,均表现出与司美格鲁肽注射液组略优。

4、安全性及耐受性

BGM0504注射液每周给药1次、连续给药14~18周整体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研究过程中所发生的基本均为与同作用靶点药物类似且相关的不良事件,其中绝大多数均为轻度一过性的胃肠道不良事件,BGM0504注射液各剂量组均未发生低血糖事件,亦未发生与治疗相关的严重不良事件,同时无受试者因发生与治疗相关的严重不良事件而停止治疗。

二、药品相关情况

BGM0504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GLP-1(胰高血糖素样肽1)和GIP(葡萄糖依赖性促胰岛素多肽)受体双重激动剂,属于境内外均未上市化学药品1类创新药。BGM0504注射液可激动GIP和GLP-1下游通路,产生控制血糖、减重和治疗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等生物学效应,展现多种代谢疾病治疗潜力。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主要从事高技术壁垒的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业务,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医药行业研发投入大、研发及商业化周期长、风险较大。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企业在完成支持药品上市注册的药学、药理毒理学和药物临床试验等研究,确定质量标准,完成商业规模生产工艺验证,并做好接受药品注册核查检验的准备后,方可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则药品研发失败。

2、BGM0504注射液治疗2型糖尿病的Ⅱ期临床试验初步结果达到预期目标,为BGM0504注射液后续临床研究提供了数据支持和参考。但最终的降糖疗效还需要后续大样本量上中国成人2型糖尿病受试者Ⅲ期确证性临床研究来进一步确认。

3、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法规要求的相关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BGM0504注射液尚处于研发阶段,后续尚需经国家药监局确认确证性临床试验方案,开展并完成Ⅲ期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务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4